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107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30 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 6 案)辦理。

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

二、展覽地點：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 本市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展覽內容：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 1 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內政部都委會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五、本次公開展覽範圍以外地區若有陳情意見，將納下次通盤檢討研議辦理。

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 分	本市林園區公所 2 樓大禮堂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0 分	本市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第二次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 一、緣起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7 年 06 月 27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迄今，已歷經 37 年，其間分別於 78 年 11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5 年 10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93 年 02 月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故本計畫區自上次通盤檢討至今已逾法定年限，且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本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已至，故應依法辦理全面通盤檢討作業，以配合實際發展需求，適時調整規劃方向，俾健全地區發展，引領都市朝向健康合宜的發展方向。

因本案計畫範圍近 6,000 公頃，且案情複雜，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9 月發布實施在案。本次配合第二階段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中，屬超出原公展範圍之部分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0 次會議決議補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 二、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間，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鳥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林園區之大部份地區，計畫面積約為 5,982.2644 公頃。

## 三、變更內容概要

本次公展作業就其已超出原計畫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再辦公開展覽，徵詢民眾意見，相關案件共計 23 件（案件編號：9、10、13、14-7、14-8、14-9、14-10、14-11、14-12、14-13、15-6、20、28、35、36、37、38、39、40、41、42、44、45 案，詳細內容請洽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或本市都市發展局公佈欄或自本府都發局網站下載電子檔案）。本次公開展覽案件以外地區，則非屬本次徵求意見範圍，如有陳情意見者，將納下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九	卅五	十四	油專北(0.0177)側	農業區(0.0177)	「工(甲)(四)-四」甲種工業區(0.0177)	現況農業區夾處於甲種工業區及加油站專用區(油專六)之間，且現況該農業區為其毗鄰之甲種工業區廠商所使用，故基於現況及為維護工業區之完整性，因此變更為甲種工業區。	備註：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5182-3、5182-4、5183-4等共3筆地號。 附帶條件： 1.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變更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範圍內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改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2. 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捐贈回饋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 4. 變更後基地對於周邊農業區土地影響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經市府認定違反環保相關規定且限期無法完全改善，將於下次實施通盤檢討時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5. 本案應簽訂協議書，否維持原計畫。
	十	卅六	十五	「工(倉)一(二)」北側	農業區(0.2025)	「零工三十八」零星工業區(0.2025)	於民國67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即載明為工業用地，且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因此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予以變更為原零星工業區。	備註： 1. 參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161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磚子礮段3188地號。 附帶條件： 1.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變更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範圍內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改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2. 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捐贈回饋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 4. 本案應簽訂協議書，否維持原計畫。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1)**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十三	卅九	-	零工 二北 十東 側	農業區 (0.5638)	「零工四十」 零星工業區 (0.5638)	於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即載明為工業用地，且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予以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備註：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3 案辦理。 變更地號：大寮區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50、1750-1~1750-13 等 14 筆地號 附帶條件： 1.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範圍內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改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2. 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捐贈回饋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 4. 本案應簽訂協議書，否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0.0521)	「廣(七)」廣 場 用 地 (0.0521)		
	十四 -7	四十 一-7	廿一 -7	「國 小十」 西 北 側	道路用地 (0.0503)	住宅區 (0.0503)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2)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8	四十一-8	-	潭頭南路南側	住宅區(0.0296)	「宗(專)八」宗教專用區(0.02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辦理。</li> <li>該變更位置為領有寺廟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寺廟,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10 案(北隆宮)辦理。</li> <li>變更地號為林園區潭頭段 3101-2 地號 1 筆地號。</li> <li>依民政局建議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並考量原住宅區即能允許寺廟使用且使用強度降低,故免捐贈回饋。</li> </ol>
	十四-9	四十一-9	-	保(一)區西側	「(一)」保存住宅區(0.0816)	保護區(0.0521)	<p>經查大寮區義勇段 612、615、618 地號均非屬保存區範圍,且 615 地號土地地勢陡峻,地目為林,建議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p> <p>618 地號土地平坦,屬建地目,考量毗鄰土地同段地號 620 土地,同屬建地目,建議 618 地號土地配合毗鄰分區檢討為住宅區(附)。</p> <p>考量 615 地號檢討為保護區後,原保存區則形成不連續區域,經檢討 612 地號未涉及保安宮使用範圍,建議變更毗鄰分區為農業區。</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12 案辦理。</li> <li>變更地號為大寮區義勇段 612、615 及 618 等共 3 筆地號。</li> </ol>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變更範圍義勇段地號 618 因劃設公設用地面積過小、效益不高,爰改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相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li> <li>該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本案應簽訂協議書,否維持原計畫。</li> </ol>
	十四-10	四十一-10	-	會結路西側	農業區(0.2080)	「宗(專)九」宗教專用區(0.15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辦理。</li> <li>所陳地號會明段 28 地號為寺廟使用(仁心德善堂),且民政局表示為領有合法宗教團體登記在案。</li> <li>陳情補充意見將會明段 28 地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並以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526 地號作為回饋標的。依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基於輔導宗教團體政策,變更為宗教專用區。</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26 案(仁心德善堂)辦理。</li> <li>變更地號為大寮區會明段 28 地號與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526 地號等共 2 筆地號。</li> <li>自願捐贈變更面積之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526 地號作為回饋標的,並變更為廣場用地。</li> </ol>
						「廣六」廣場用地(0.05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3)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11	-	-	工東 零五側	農業區 (0.3413)	「宗(專)七」宗教專用區 (0.2389)	1.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辦理。 2. 該變更位置為領有寺廟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寺廟，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備註： 1. 參酌逕向內政部人民陳情案件第 16 案辦理(天君殿)。 2. 變更地號為高雄市大寮區江山段 239、239-2 及 338 等三筆地號。 3. 自願捐贈變更面積之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江山段 338、部分 239、部分 239-2 地號做為回饋標的，並變更為廣場用地。
	十四-12	-	-	捷運 系統 用地 東側	農業區 (0.0490)	「宗(專)十」宗教專用區 (0.0490)	1.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辦理。 2. 該變更位置為領有寺廟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寺廟，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備註： 1. 參酌逕向內政部人民陳情案件第 19 案辦理(福德祠)。 2. 變更地號為山仔頂段 3078、3079 等共 2 筆地號。 附帶條件： 1. 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考量本案基地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改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代金以市價計算。 2. 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已同意變更通過者，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公共設施興闢及捐贈，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4)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13			國三校地側 中學用西	農業區 (0.0987)	「宗(專)十一」宗教專用區 (0.0987)	1.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辦理。 2. 該變更位置為領有寺廟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寺廟，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備註： 1. 參酌逕向內政部人民陳情案件再第 5 案辦理(林園天公廟)。 2. 變更地號為王公廟段 1166-17~26 等共 10 筆地號。 附帶條件： 1. 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考量本案基地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改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代金以市價計算。 2. 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已同意變更通過者，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公共設施興闢及捐贈，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十五-6	四十七	-	機十六-二	「機十六-二」機關用地 (0.0045)	「油(專)十四」加油站專用區 (0.0045)	1. 林園區林子邊段 1135-7、1166-3 等 2 筆土地屬機關用地(機 16-2)，為中油公司於都計發布前 61.9.21 買賣取得，68.9.7 公告樁位後遂於 69.12.15 逕為分割自北側加油站用地(地號 1135-2、1166-1)，迄今未曾變更，現況供加油站使用，且土地屬中油公司所有，故將部分機十六-二用地予以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2. 本案係屬釐正原公告樁位，故免於回饋。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24 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林園區林子邊段 1135-7 及、1166-3 等共 2 筆地號。 3. 本案符合本計畫案變更原則及檢討分析之減免回饋條件(二)之規定，免捐贈回饋。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5)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廿五	五十	-	中坑門排水側	綠地(帶)用地(0.0146)	住宅區(0.0146)	因中坑門排水堤線預定線已取直，故行水區及兩側綠地配合延伸調整，以符實用。	<p>參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11 案辦理。</p> <p>附帶條件：</p> <p>1. 本案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者，捐贈回饋比例為變更範圍面積之 30%，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捐贈。</p> <p>2. 因本案變更範圍內劃設公設用地面積過小、效益不高，爰改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該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行水區(0.0006)	住宅區(0.0006)		
					行水區(0.0100)	綠地(帶)用地(0.0100)		
廿八	十八	-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6.4659)	保護區(6.4659)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已無開發需求，未能依現行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殯葬用地開發，予以恢復為原分區(保護區)。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第 115 案辦理。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6)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調整	卅五	六十二	-	「甲工八」南側	道路用地(0.0179)	農業區(0.0009) 住宅區(0.0170)	1. 所陳土地為道路用地，係 67.6.27 公告實施之囊底路型，惟該道路始於 95.9.6 公告都市計畫樁位，並於 103.2.5 逕為分割地籍。 2. 次查案地之地上物係於 69.8.29 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物。 3. 現況道路已開通，囊底路無迴車功能之必要，綜上，故予以調整。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20 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潮寮北段 1-3(部分)、3-1(部分)、4-1(部分)、12-1、13-1、14-1、15-1、16-1 及 17-1 等共 9 筆地號。 3. 本案符合本計畫案變更原則及檢討分析之減免回饋條件(三)之規定，免捐贈回饋。 4. 有關各機關函文證明文件詳附件三所示。
	卅六	六十三	-	「國小九」南側	道路用地(0.0072)	住宅區(0.0072)	因早期逕為分割及道路中心樁認定有所出入，經交通主管機關意見，為確保行車安全，該道路規劃以路幅寬度一致及順接為宜，基於建物現況、土地權屬、民眾權益及本府刻辦理該道路拓寬工程，故予以調整。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05 案辦理。 2. 本案符合本計畫案變更原則及檢討分析之減免回饋條件(三)之規定，免捐贈回饋。
	卅七	六十四	-	台一省道與舊省道交界	道路用地(0.1387)	農業區(0.1387)	基於一-2 號道路聯外機能改變，並綜合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建議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討為標準截角，並配合毗鄰分區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07 案辦理。 2. 有關各機關函文證明文件詳附件三所示。
	卅八	六十五	-	「市二三」西南側	農業區(0.3013)	道路用地(0.3013)	光明路三段 1078 巷係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基於整體交通系統及公共利益考量，將現有 4 米產業道路拓寬變更為 8 米都市計畫道路，以符實用。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16 案辦理。 2. 有關機關函文證明文件詳附件三所示。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7)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調整	卅九	六十六	-	「機卅」西側	道路用地(0.0144)	住宅區(0.0144)	1. 原 8 米計畫道路係 67 年 6 月 27 日規劃，自發布實施迄今未變更。本計畫道路中心樁(編號 C392)埋設座標與計畫圖之路型不符，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告(X 座標西移 3.4 公尺、Y 座標北移約 4.2 公尺)，致使本案 958 地號部分土地之分區核判為道路用地。 2. 依本府交通局 105 年 1 月 19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530336800 號函意見，現況道路路型，尚可滿足當地交通需求。 3. 考量本案之道路兩側建物密集，為避免上開樁位座標修正，影響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綜合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建議依原道路中心樁檢討計畫路型。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28 案辦理。 2. 本案係早期地籍、樁位、都計圖精度造成誤差，符合本計畫減免回饋條件(二)之規定，免捐贈回饋。
					住宅區(0.0142)	道路用地(0.0142)		
	四十	-	-	零工三十四北側	住宅區(0.0104)	道路用地(0.0104)	1. 所陳 1728、1728-1、1728-2 等三筆地號之土地權屬均為同三人共有，且將原人行步道往西移後，與北側 10 公尺計畫道路較為接近道路中心點，不影響指定建築線及其他所有權人之權益，故將四公尺人行步道往西平移至 1729-10 為界，並統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2. 旨案變更係以同比例面積將住宅區及人行步道做調整，得免捐贈回饋。	參酌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5 案辦理。
					人行步道(0.0088)	道路用地(0.0088)		
					人行步道(0.0104)	住宅區(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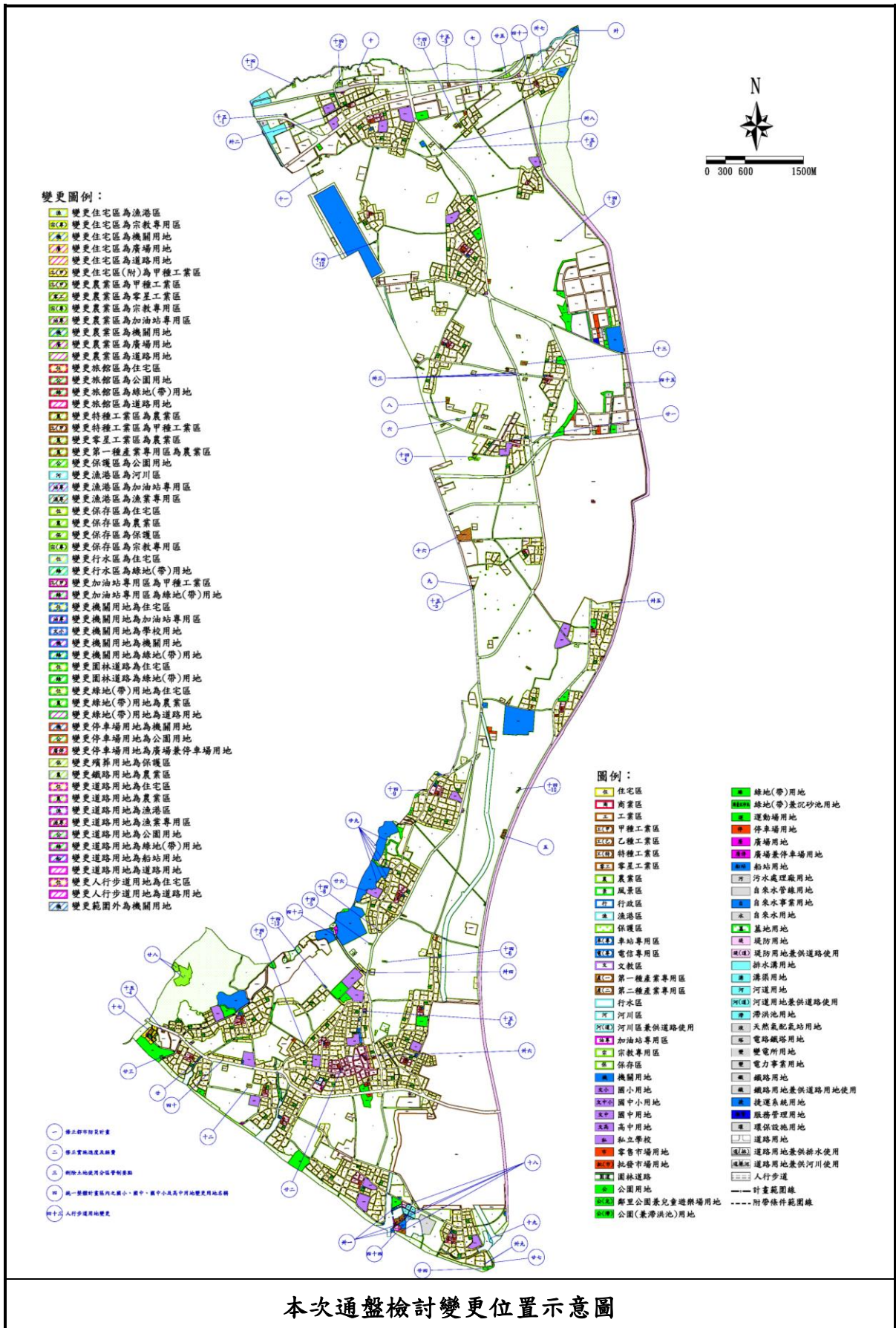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8)**

變更類型	依部委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調整	四十一	-	-	商二南側	人行步道用地(0.0116)	住宅區(0.0116)	<p>考量現況人行步道尚未開闢，鄰近亦有一既有巷道，原人行步道廢止後不影響居民通行之權益，故依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p>	<p>備註： 1. 參酌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7 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義和段 887-1 地號共 1 筆地號。</p> <p>附帶條件： 1. 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交代金方式辦理，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捐贈，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代金。採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以都市計畫變更後等值之公共設施為準；採繳交代金者，該代金以市價計算，其代金計算＝應捐贈當期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變更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收到通知日起 1 年內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後，始能公告發布實施；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現行計畫。</p>
	四十二	-	-	清水岩路	「園道一-30M」園林道(0.0165)	綠地(帶)用地(0.0165)	為維持 30 公尺園林道路用地之完整性，將部份園林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帶)用地。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9)**

變更類型	依部都會審議後編號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恢復分區	四十四	-	-	16-20M 力行路南側	住宅區(附一) (3.2596)	農業區(附一) (3.2596)	1. 原自民國 94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 18 案配合中芸漁港計畫範圍不符配合修正，且為帶動中芸漁港區、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惟核定至今達 10 年之久尚未擬定。 2. 附帶條件：發布實施日起兩年內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至少 30%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否則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為原計畫。 3. 考量本案已劃出漁港範圍，故原計畫漁港區及道路用地併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如有變更之需要，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備註： 1. 參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再 3 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林園區中汕段 2326、2326-1、2326-2、2343、2305、2735-5、2301、2346、2347、2348、2349、2735-4、2298、2299、2300、2302、2303、2304、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8、2319、2320、2345、2735-16 等 32 筆地號。	
					「綠 5」綠地用地 (0.0013)	農業區 (0.0013)			備註： 1. 參酌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人民陳情案件再 7 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大寮段二小段 1151-8、1151-33、1151-34 等 3 筆地號。
					「產(一)」產專用區 (0.0480)	農業區 (0.0480)			
「綠 9」綠地用地 (0.0060)	農業區 (0.0060)								

註：1. 上述各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內「公展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時編號；「新編號」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編號；「依部都會審議後編號」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後編號。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案件涉及地段地號一覽表

變更案編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09	大寮區	赤崁段	潮州寮小段	5182-3、5182-4、5183-4
10	大寮區	磚子礮段		3188
13	大寮區	大寮段	芎蕉腳小段	1750、1750-1、1750-2、1750-3、1750-4、1750-5、1750-6、1750-7、1750-8、1750-9、1750-10、1750-11、1750-12、1750-13
14-7	林園區	廣應段		707、707-1、709、710、712、705
14-8	林園區	潭頭段		3101-2
14-9	大寮區	義勇段		612、615、618
14-10	大寮區	會明段		28
	大寮區	赤崁段	潮州寮小段	6526
14-11	大寮區	江山段		239、239-2、338
14-12	大寮區	山仔頂段		3078、3079
14-13	林園區	王公廟段		1166-17~26
15-6	林園區	林子邊段		1135-7、1166-3
20	林園區	港子埔段		1753-8、1753-10、1753-7、1753-6
	林園區	下厝段		96、97、98-2
28	林園區	龔林段		237、257、258、259、260、261、265、272、273、274、275、276、278、280、281、282、283、284、285、286、287、304、305、306、307、308、309、310、333、334
35	大寮區	潮寮北段		1-3、3-1、4-1、12-1、13-1、14-1、15-1、16-1、17-1
36	林園區	林園段		296-3、297-1、297-4
		林子邊段		1632-4、1632-11、1632-12、1632-9、1632-10、1632-13
37	大寮區	義堂段		226、227、228
38	大寮區	磚子礮段		2888、2852-1、2869-1
39	林園區	中汕段		869-3、949、951-1、954-2、957-1、958-1、961-1、962-1、964、965-1、966-1、988-1、988-4、944-1
40	林園區	港子埔		1728-1、1728-2、1728
41	大寮區	義和段		887-1
42	林園區	清水巖段		908、914、917
44	林園區	中汕段		2326、2326-1、2326-2、2343、2305、2735-5、2301、2346、2347、2348、2349、2735-4、2298、2299、2300、2302、2303、2304、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8、2319、2320、2735-16、2345
45	大寮區	大寮段	二小段	1151-8、1151-33、1151-34

註：上述地號僅供參考，實際應以核定圖為準。